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授權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及下列銀行(以下合稱「貴行」)，得自授權人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繳款作業，以支付甲方之一切費用，並同意如下條款：

1. 謹授權貴行按期於甲方所訂定之繳款期限日，得自授權人於金融機構所開立之活期、活儲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自動扣款轉帳予甲方，授權人帳戶餘額不足扣款時則不予扣繳。授權人無法付款時，將由甲方中止各項服務，與貴行無涉。
2. 授權人對當期被扣繳之帳單金額有疑義時，願自行向甲方查詢釐清，與貴行無涉。
3. 授權人同意若擬撤銷本授權行為時，應於該月扣款日前15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甲方，逾期通知時，則延至下月始生效力。
4. 本授權書除本人向貴行及甲方終止授權外均有效。
5. 授權人確認貴行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背頁之「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6.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貴行及臺灣票據交換所相關規定辦理。

(請勾選您欲辦理項目)

一、  授權轉帳  異動轉帳資料  終止轉帳授權

二、  設定 每筆授權轉帳限額為 \_\_\_\_\_ (金額請大寫且不得塗改)

三、  設定 授權扣款終止日 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人請填寫往來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下資料如有塗改，請授權人於塗改處簽章)

扣款帳戶資料	銀行、局 會、社	分行(社)(會)部 辦事處
	銀行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行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存戶帳號：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授權人請填寫基本資料並蓋妥上述存款戶印鑑(以下資料如有塗改，請授權人於塗改處簽章)

<p>帳戶名稱： _____</p> <p>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p> <p>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用戶號碼：</p>	<p>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授權書之各項約定事項 簽章：(請簽蓋存款帳號開戶印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開戶印鑑請蓋一、二、三聯)</p>
--	--

以下欄位由金融機構填寫

ACH發動行： 玉山銀行 _____ 分行	發動者： 統一編號：	交易代號：
發動行審核欄	授權書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媒體交換(ACH)轉帳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一般自動轉帳扣款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作業日期：	授權扣款行核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戶印鑑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授權人往來銀行(原存款行)簽章欄 [ 授權人資料、印鑑相符 ]	
	主管	經辦
核對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授權書一式四聯：第一聯由玉山銀行送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核印建檔，第二聯由發動者留存，第三聯由玉山銀行留存，第四聯由立授權書人留存。

## 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立約人的隱私權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立約人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立約人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本行保有 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洽詢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 或各營業單位。
- 五、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附表

特 定 目 的 說 明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上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